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A股配股股份變動
及
A股配股股份上市公告書**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股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提示：

1. A股配股新增A股股份數量為781,754,230股；
2. A股配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20元／股；
3. A股配股新增A股股份上市流通日為2022年1月28日；
4. 本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保薦機構」或「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稱「聯席主承銷商」)提醒廣大投資者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關內容，請投資者查閱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登載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的A股配股章程全文及相關文件。

一、本行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
辦公地址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
發行前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9,69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所屬行業	金融業
主營業務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與轉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央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以及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流通的其他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及同業存放業務；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代理基金及貴金屬銷售等其他代理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理財業務；債券結算代理業務、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業務；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呂嵐
電話	40066 96588轉6
傳真	0532-8578 3866
電子郵箱	ir@qdbankchina.com

二、A股配股股份發行情況

1. 發行類型：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
2. A股配股股份發行履行的相關程序和發行過程簡述：配股方案已經本行2021年2月2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經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配股申請已經中國證監會第十八屆發行審核委員會2021年11月29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百二十八次發行審核委員會工作會議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出具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關於核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932號)核准。

A股配股的發行對象為截至2022年1月4日深交所收市後，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A股配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本行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配股價格，最終配股價格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3. 發行時間：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為2022年1月4日(R日)，A股配股繳款時間為2022年1月5日(R+1日)至2022年1月11日(R+5日)。
4. 發行方式：網上定價發行，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進行。
5. 發行數量：實際發行781,754,230股，本次可上市流通781,754,230股。
6. 發行價格：人民幣3.20元/股。定價原則為：
 - (1) 參考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 (2) 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
 - (3) 遵循本行與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7. 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人民幣2,501,613,536.00元

8. 發行費用：A股配股發行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0,119,721.39元（不含增值稅，包括承銷保薦費用、律師費用、會計師費用、信息披露費用、發行手續費用等）。
9. 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2,481,493,814.61元
10. 會計師事務所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的驗證情況：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驗資日期2022年1月13日，並出具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2200493號）。
11. 募集資金專用賬戶設立和三方監管協議簽署情況：本行於2022年1月13日與中信証券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監管協議》，並已在本行總行營業部開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賬戶名稱：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賬號：802010201703469。
12. 新增股份登記託管情況：本行已於2022年1月19日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辦理完畢A股配股新增股份有關登記託管手續。
13. 發行對象認購股份情況：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及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已經履行承諾，全額認購根據A股配股方案確定的可獲得的A股配股股份。

三、A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情況

1.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況：經深交所同意，本行A股配股配售的781,754,230股人民幣A股普通股將於2022年1月28日起上市。
2. 證券簡稱：青島銀行；證券代碼：002948；上市地點：深交所
3. 新增股份的上市時間：2022年1月28日

4. 新增股份的鎖定安排：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8年第1號），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及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以及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自取得A股配股股份之日起，五年內（即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次認購股份。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四、A股配股股份變動情況及其影響

1. 股份變動情況表

A股配股完成後，本行A股股份合計3,528,409,250股。本行股權分佈具備上市條件。

單位：股

項目	2022年1月17日				
	A股配股 股份發行前	股份解除 限售股數	A股配股 實際發行股數	變動增減合計 (+,-)	A股配股 股份發行後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2,141,602,419	-1,631,288,859	-	-1,631,288,859	510,313,560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2,368,087,581	+1,631,288,859	+781,754,230	+2,413,043,089	4,781,130,670
人民幣普通股					
(包括董監高鎖定股)	605,052,601	+1,631,288,859	+781,754,230	+2,413,043,089	3,018,095,690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763,034,980	-	-	-	1,763,034,980
三、股份總數	4,509,690,000	-	+781,754,230	+781,754,230	5,291,444,230

註：

1. A股配股股份發行前股數，系截至2022年1月4日的數據；A股配股股份發行後股數，系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數據。
2.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H股配股尚未完成。A股配股及H股配股全部完成後，本行將及時公告最終的股份變動情況表。

2. A股配股股份發行前後前十大A股股東持股情況表

本行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本行所實施的是A股配股及H股配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完成A股配股，H股配股正在進行中。H股配股完成後，本行將在後續公告中，按A股及H股全口徑公布屆時最新的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A股配股股份發行前後，前十大A股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A股股東名稱	配股前 (截至2022年1月4日)		A股配股後	
		持股數(股)	持股佔比	持股數(股)	持股佔比
1	海爾集團公司合併持股	812,214,572	18.01%	1,055,878,943	19.95%
2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合併持股	503,556,841	11.17%	654,623,893	12.37%
3	山東三利源經貿有限公司	152,170,000	3.37%	197,821,000	3.74%
4	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3,910,000	2.97%	174,083,000	3.29%
5	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94,967,581	2.11%	123,457,855	2.33%
6	青島即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0,936,164	2.02%	118,217,013	2.23%
7	上海嘉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7,276,328	1.71%	77,276,328	1.46%
8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40,225	1.17%	68,302,292	1.29%
9	青島貝蒙特實業有限公司	34,682,270	0.77%	45,086,951	0.85%
10	青建集團股份公司	32,121,818	0.71%	41,758,363	0.79%

註：

1. 上表中，配股前的持股佔比= 配股前股東持股數 / 配股前本行A股及H股股份總額；A股配股後的持股佔比= A股配股後股東持股數 / (A股配股後本行A股股份數+ H股配股前本行H股股份數)；
2. A股配股完成後，海爾集團公司下屬8家企業持股情況如下：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股532,601,341股、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持股284,299,613股、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8,886,626股、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持股22,420,672股、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持股16,305,943股、青島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持股7,745,322股、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持股2,412,951股、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持股1,206,475股；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下屬2家企業持股情況如下：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持股654,623,243股、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股650股。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情況

姓名	職務	A股配股股份 發行前持股數 (股)	A股配股股份 發行後持股數 (股)
郭少泉	董事長、執行董事	500,000	650,000
譚麗霞	非執行董事	375	487
王麟	執行董事、行長	500,000	650,000
楊峰江	監事長、職工監事	500,000	650,000
王瑜	副行長	500,000	650,000
陳霜	副行長	350,000	455,000
呂嵐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380,000	494,000
孟憲政	職工監事	370,301	481,391

4. 股份變動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發行後每股淨資產：人民幣5.15元／股（按截至2021年12月末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加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除以本次發行後總股本計算）。

發行後每股收益：人民幣0.46元／股（按2021年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本期發放的優先股股息）除以本次發行後總股本計算）。

五、A股配股新增股份發行上市相關機構

(一) 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

名稱：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佑君
保薦代表人： 王琛、曲雯婷
項目協辦人： 陸駿
經辦人員： 蒙凱、陳凱、于達、伍玲君、劉亦誠、徐立、吳瑞陶、顧嘉偉、高嘉蓬
住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聯繫電話： 010-6083 3640
傳真： 010-6083 3504

(二) 聯席主承銷商

名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軍
經辦人員： 陳宛、劉飛峙、呂蘇、祝曉飛、王珈瑜
住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聯繫電話： 010-6505 1166
傳真： 010-6505 1166

名稱：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經辦人員： 孫曉剛、郭強、白依凡、李君峰
住所： 濟南市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
聯繫電話： 010-5901 3703
傳真： 010-5901 3800

名稱：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達
經辦人員： 王曉、馬建紅、鄭治、扈益嘉、汪洋
住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聯繫電話： 0755-8294 3666
傳真： 0755-8294 3100

(三) 發行人律師

名稱：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王玲
經辦律師：龔牧龍、李元媛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聯繫電話：010-5878 5588

(四) 審計機構

名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行事務合夥人：鄒俊
經辦註冊會計師：程海良、唐瑩慧、馬新、王立鵬(已離職)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畢馬威大樓8層
聯繫電話：010-8508 5000
傳真：010-8518 5111

六、保薦人的上市推薦意見

本行已與中信証券簽署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薦機構)關於配股公開發行證券之A股配股發行並上市保薦協議》，中信証券指定保薦代表人為王琛、曲雯婷。

保薦機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經審慎核查後認為：發行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A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A股配股發行的新增股票具備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條件。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薦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並承擔相關的保薦責任。

七、其他重要事項

除已披露事項外，自A股配股章程刊登日至本公告日期，本行未發生可能對本行有較大影響的其他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